

#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本會第2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會第2屆第7次理事會議決議設置。
- 二、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 三、名額：公私立大學（含大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名額各10名；第10名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並列第10名。
- 四、獎勵：公私立大學（含大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每名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1幀。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大學（專）院校，有正式學籍，成績優良，且未獲得本會或分會其他獎學金者。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碩（博）士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二）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皆不退還申請人。
- 六、申請標準：
  - （一）入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
  - （二）學業（智育）成績修習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10學分總平均在85分以上者。
  - （三）操行（德育）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者（如教育部規定學校免除操行成績評分，則本項評比不列入）。
- 七、申請辦法：填具申請表（<http://www.cpwu.org.tw>下載），並附繳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影本應加蓋學校驗證章）、學生證影本（蓋妥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各1份。
- 八、申請日期：分上、下學期，每年3月底前及9月底前申請。
- 九、申請地點：會員應向各所屬分會提出申請，再由所屬分會彙轉本會核辦。
- 十、經費來源：由本會福利處項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一、評審：
  - （一）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二）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由本會專函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及刊載中華郵工會訊，以茲鼓勵並昭公信。
-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